

附件21



## 资产移交确认书

公司：\_\_\_\_\_

贵方通过 2026 年 月 日 参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茂名石化 1 号石蜡成型、4 号石蜡成型(含仓库)、蜡白土及储罐、轻白土(部分)装置拆除及处置项目综合评审活动并成交，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月 日 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按项目公告“甲方与乙方于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移交”要求，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 前完成了现场实物资产移交。转让标的所有权自移交交付之时转移。自转让标的移交后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风险（含转让标的拆解、保养、保管、安全、保卫、消防、环保、现场管理、损毁、灭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标的移交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破坏、搬离、拆卸除标的以外的任何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次转让标的均严格按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品质、质量等）交易和移交。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瑕疵等为由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已完全知晓拆除工程现状、拆除工程的规范要求且拆除方案系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拆除工程状况及瑕疵等为由解除合

同或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 1：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 2：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